#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家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林玲
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 人　賴富源　　臺東縣○○市○○路○段○○○巷○○號
訴訟代理人　李百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婚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茲本院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而就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除補充以下之理由外，亦與第一審判決相同，爰依前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詳如附件所示）。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係以：

（一）被上訴人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規定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規定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三）被上訴人以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規定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1、上訴人縱可能於民國92年車禍發生前曾有外出飲酒作樂，與異性友人過從甚密之行為，然於車禍後，被上訴人已宥

恕上訴人不當行為，將上訴人接回家共同生活長達10年，破綻已修復，不應再度提起作為離婚事由。

2、原證三「同意回家書」與原證四「同意離婚書」是同時書寫，但內容前後矛盾，103年間上訴人身體及精神已屬殘障狀態，是否能理解文書內容已有可疑。而原證三正足以證明兩造確實有努力修補婚姻中之破綻，且上訴人簽署同意書後，確實與被上訴人共同居住，直至102年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遭被上訴人棄置於工寮後，才無法共同生活。原證四「同意離婚書」、原證五「離婚協議書」屬預立離婚的預約，與善良風俗有背，應屬無效。

3、原判決認上訴人於103年間不告而別且刻意隱匿行蹤，並拒絕返家而與被上訴人分居長達5年，而認定兩造婚姻有無法修復之重大瑕疵，然上訴人於102年9月7日遭受家庭暴力，經原法院核發保護令，保護令事件發生後，被上訴人之母賴王月桃拒絕讓上訴人同住，被上訴人乃將上訴人遷往住家附近6、7百公尺之工寮獨自居住，而在工寮被市公所徵收拆除後，任其自生自滅，上訴人不得已才向養父林文隆求援，被遺棄之人應是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上訴人由養父林文隆接走後，被上訴人從未與上訴人或其養父聯絡，縱被上訴人知上訴人住處，亦未曾前往探視或邀上訴人回家同住，若上訴人貿然回到被上訴人家中同住，是否能得到安全的居住照顧殊值可疑。上訴人因有重大殘疾需有專人照顧，並因此入住專門養護機構，有無法同居之正當理由。

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法律見解分析：

（一）法律規定：

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立法意旨及目的：

1、74年6月3日修法理由為：「舊法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

，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之十種原因為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本條第二項上段規定，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爰並設但書之規定。」

2、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准「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之事情，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即無不准依該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要件分析：

1、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要件：

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夫妻是否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依原告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標準加以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夫妻本於相互扶持之意願而結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應同甘苦，共患難，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法維持婚姻，始足當之；又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是以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

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53號、9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96年度台上字第116號、94年度台上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就「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但書規定：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均得請求離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同條項但書所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clean hands）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倘該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是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53號、9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96年度台上字第116

號、94年度台上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不能僅以夫妻之有責程度相同，均得依該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而認夫妻之一方已以「本訴」請求離婚應予准許，即謂他方之「反訴」請求離婚，為無訴訟之保護必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自均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明。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據以排斥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之一方訴請離婚，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法院除認原告主張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存在或非重大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全部事證為有責程度之判斷，據以認定原告依本項規定請求離婚有無理由，非得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責程度為何，即為其不利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經本院於108年10月8日與兩造整理協商確認，見本院卷第7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一）兩造於80年6月6日結婚，育有一子（104年11月間死亡）、三女（賴瑋茹、賴瑋萍、賴瑋萱），均已成年。

（二）上訴人曾於92年間發生車禍，因而領有重度身心殘障手冊。

（三）上訴人曾於102年間對被上訴人之母賴王月桃聲請保護令，經原法院核發102年度家護字第174號通常保護令。

（四）嗣後上訴人離開住處搬至工寮居住。

（五）上訴人於103年初遭其養父林文隆接走，搬離工寮，其後兩造並無共同居住之事實。

五、本件爭執事項（經本院於108年10月8日與兩造整理協商確認，見本院卷第7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准予兩造離婚，是否有理由。

六、經查：

（一）就上訴理由針對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部分：

1、上訴人雖針對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及同條項第5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部分提出上訴理由，認被上訴人以前開規定訴請離婚並無理由云云。惟原判決乃是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准兩造離婚，並敘明「選擇合併者，謂原告主張有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或主張有同一權利變動目的之數形成權，而合併起訴，倘法院就數請求或數形成權之一為勝訴判決，則不必對其餘請求權或形成權為審判，惟若為原告之敗訴判決，則必須就原告全部之請求或形成權為審判，均認為無理由始可而言。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同條第2項所定離婚事由，請求擇一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即係以數形成權訴請法院就其一為勝訴判決，依前開說明，本院既已擇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判准離婚，則就他形成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從而原判決並未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部分為裁判，上訴人猶針對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訴請離婚部分提出上訴理由，即有未合。

2、況按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准「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具彈性。是夫妻間發生之情事，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即無不准依該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事實主張有該條第1項離婚原因而有

不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離婚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必須此項事由，應由該方負責者，他方始得據以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準此，夫或妻依此規定請求離婚，必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10款「以外」可歸責於妻或夫之事由，且其事由甚為重大，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判決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准兩造離婚，即係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10款「以外」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認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則依民法第1052條之結構及原判決之論述，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即非原判決所審酌之訴訟標的，上訴人猶針對原判決未審酌的訴訟標的提出上訴理由，顯係誤解民法第1052條之結構及原判決之論述。

（二）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

1、上訴人於103年間被其養父林文隆接走前，兩造婚姻狀況：

(1)上訴人於103年被其養父林文隆接走前，兩造常因上訴人喝酒吵架，吵的比較嚴重的原因則是上訴人在外面跟別的男生靠太近，亦曾看到上訴人與異性一起跳舞、睡覺、抱在一起，又上訴人曾於92年因酒後讓人載走，途中出車禍等情，業據兩造之女賴瑋茹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59至62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二)，原判決書第5頁）。

(2)證人賴瑋萍於原審亦證稱：上訴人常跟男生出去喝酒、唱歌，亦曾被上訴人放在車上睡覺，醒來看到上訴人與一個叔叔裸著上身接吻、擁抱，復曾被上訴人帶到一個叔叔家，看到上訴人和那個叔叔在房間中沒有穿衣服，二人疊在一起；好幾次上訴人在外面跟其他男生或朋友，喝酒太醉，被上訴人去把上訴人接回來、抱回來、扛回來；上訴人

也會在村莊的卡拉OK跟別的叔叔喝酒，有肢體上的接觸，這種事情常有。92年上訴人因出外喝酒，給別的男生載，那個男生也有喝酒，車子翻車車禍，上訴人住進加護病房，被上訴人希望上訴人可以記取教訓，不要再喝酒，好好陪子女，但上訴人醒來還沒出院就吵著要喝酒；對上訴人的印象，就是一直喝酒，沒有照顧子女，沒有感受過母愛等情（見原審卷第111至114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二)，原判決書第5至7頁）。

(3)就上訴人前開車禍受傷的原因，證人林文隆於原審復證稱：上訴人跟我說，她出去外面跟朋友交際喝酒，朋友載她要回家，開車的人不慎摔車，導致上訴人成殘廢等語（見原審卷第118頁背面；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二)，原判決書第7、8頁）。

(4)上訴人於原法院給付扶養費事件中亦自承：92年車禍，是給剛認識沒多久，比較有話講的男性朋友載，開車的男性朋友當時喝酒等語（見原法院107年度家聲字第43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下稱扶養卷】第177、180頁）。

(5)綜上，證人賴瑋茹、賴瑋萍為兩造之女，為上訴人至親骨肉，又與曾與兩造共同生活，對於兩造之婚姻生活狀況自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均一致證稱上訴人於103年被林文隆接走前，有被上訴人主張之酗酒、與異性過從甚密之習性，證人賴瑋茹、賴瑋萍及林文隆亦證稱92年上訴人發生嚴重車禍，亦肇因於與男性友人飲酒後，由男性友人搭載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則無論上訴人於婚姻存續期間違背忠誠義務，是否得被上訴人之宥恕，已損及兩造婚姻之互信基礎，加上上訴人酗酒之習性，均成影響維持兩造婚姻意欲之結構性因素。

2、上訴人於103年間被其養父林文隆接走後迄今，兩造婚姻狀況：

(1)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與賴王月桃於102年9月間發生肢體衝突，致兩造一家遭賴王月桃趕出家中，兩造一家因而遷

居附近工寮，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扶養卷第163頁背面、178頁）。

(2)嗣於103年間，上訴人利用被上訴人上班之機會，自行聯絡林文隆將其帶離工寮，從此斷絕與被上訴人之任何互動往來，縱經被上訴人電話聯絡林文隆，亦因林文隆始終拒接來電，而無法獲悉上訴人究竟身在何處。嗣證人賴瑋萍、賴瑋茹雖曾先後於途中及臺東基督教醫院發現上訴人之行蹤，並尾隨上訴人回到其當時位在南王、傳廣路附近之住處，終因上訴人拒絕隨同其等返家同住，致兩造迄今猶處於分居之狀態，已逾五年等情，業據證人賴瑋萍、賴瑋茹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並經原判決詳予論述（見原審卷第59至62頁、第113至114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三)，原判決書第8至10頁）。

(3)上訴人曾於103年間書立原證三「同意回家書」，其上載明「林玲同意回家（台東市○○路的家）」、「一、不喝酒（照顧好身體）；二、初一十五上香拜拜（補罪）；三、不邀請異性朋友回家（自清）。」、「同意人林玲Z000000000」（見原審卷第9頁），及原證四「同意離婚書」，其上載明「賴富源、林玲雙方同意離婚」、「林玲Z000000000」（見原審卷第10頁），並係由上訴人簽名於原證三、四上。證人賴瑋茹於原審審理中就此證稱：會寫下這些文件，是希望上訴人不要喝酒，照顧好身體，會叫上訴人拜拜，是因為上訴人從來沒有拜拜過，希望上訴人拜拜贖罪，不再邀請異性朋友回家，如果是我，也不希望上訴人邀請異性朋友回家，原證三、四是同一時間、地點所簽署。又因為上訴人好幾次跟被上訴人說要離婚，上訴人都口頭答應，隔天又都反悔，說不記得、不知道，所以才寫原證四，證明上訴人有說過、答應過等情（見原審卷第61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四)，原判決書第10、11頁）。足徵被上訴人及證人賴瑋茹曾於103年間與上訴人見面，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返家，且戒掉喝酒及與異性友人

回家之惡習，因而書立原證三之同意書，且因兩造曾談及離婚，然均為上訴人事後反悔，因而書立原證四之「同意離婚書」，表示上訴人曾經同意離婚，兩者文義並不衝突。然上訴人於簽署原證三後，事實上並未返回志航路的家，亦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5頁）。

(4)綜上，兩造自103年初起迄今，即未共同生活，上訴人雖簽立原證三之「同意回家書」，然仍未返家，被上訴人亦未再請求上訴人返家，兩造長期無互動往來，共營家庭生活之誠摯情感及互信基礎已然喪失，兩造婚姻顯已生破綻。

3、依上訴人歷次主張，兩造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可能：

依上訴人歷次書狀所載，無非主張上訴人肢體重殘後，被上訴人及其母對於上訴人恣意打罵，被上訴人更在外另行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對於上訴人未再置理聞問，亦無給付必須之生活費用，被上訴人放任上訴人獨居工寮自己另外居住，已構成遺棄配偶，上訴人實乃家庭暴力受害者，客觀而言，兩造婚姻現已生相當破綻，應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搬離工寮後，即趁機遺棄配偶；兩造分居後，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住處，並無接回上訴人之意，趁此機會自己自由生活，不與上訴人聯繫；被上訴人不曾向上訴人提出回家同居的請求，情感上也對上訴人冷淡無情，並不是出於共同經營家庭的意志而向女兒表示要接上訴人回家；將重殘之上訴人丟給其養父照顧養護，實質上形同惡意遺棄，如何能期待重殘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居可以得到安全的居住照護？（見家事答辯(一)狀，原審卷第45至48頁；家事答辯(三)狀，原審卷第129、130頁；家事答辯(四)狀，原審卷第145頁；家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卷第19、20頁），則依上訴人歷次書狀，無非指責被上訴人家庭暴力、在外另行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實質上惡意遺棄，情感冷淡無情，依其主張及所顯露對於婚姻主觀

評價，更足以印證兩造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可能。

4、依上訴人主觀上對於婚姻及共同生活之意願：

在給付扶養費事件中，上訴人自承：以前工寮還沒有拆的時候，被上訴人有叫我回去煮菜，後來我就不要，我婆婆過世後，又叫我回去，我不要，因為要看被上訴人及小三，我才不要，那個女人叫伍美花，我不知道伍美花與被上訴人還有沒有同住，很久沒有他們的消息；我覺得我回去跟被上訴人及三個女兒同住，他們應該會照顧我，但我不要，因為那個女人還有在等語（見扶養卷第178頁背面、第179頁）。足徵上訴人主觀上亦無意願返家與被上訴人及女兒共同生活。

5、綜上所述，兩造婚姻關係有上訴人先前酗酒、與異性過從甚密之影響維持婚姻意欲之結構性因素，兩造自103年初起迄今，即未共同生活，長期無互動往來，上訴人亦無意願返家與被上訴人及女兒共同生活，兩造共營家庭生活之誠摯情感及互信基礎已然喪失，客觀上顯已達於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兩造均無改善分居窘境或積極作為，婚姻已出現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猶辯稱兩造婚姻並未有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云云，顯與客觀事實齟齬，不足採信。

（三）兩造對於婚姻破綻之有責程度：

1、依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之原因，經核均應由上訴人負責，屬上訴人之過失。

2、上訴人雖主張其因車禍重殘後，被上訴人與賴王月桃對其恣意打罵，被上訴人更在外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對於上訴人未再置理聞問，亦未給付必需之生活費用；又上訴人於102年9月間遭賴王月桃以其不願離婚、讓被上訴人都不回家等理由施虐，經社工協助向原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經原法院核發102年度家護字第174號通常保護令在案云云，固據上訴人提出該通常保護令為據。惟前開通常保護令

實施家庭暴力之人為被上訴人之母賴王月桃，被上訴人並非對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人，難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而賴王月桃雖於保護令事件中，曾稱被上訴人外遇都是因為上訴人的關係等語（見原法院102年度家護字第174號卷【下稱保護令卷】第36頁），然證人賴瑋茹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不知道被上訴人是否有外遇。證人賴瑋萍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在我記憶中被上訴人沒有外遇等語。對於賴王月桃前開所述是否知情乙節，證人賴瑋茹證稱：我知道阿嬤跟上訴人很常吵架，但我不知道她們吵架的內容。賴瑋萍證稱：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62頁、第114頁背面、第115頁）。證人林文隆於原審則證稱：我是耳聞被上訴人有外遇，聽外面的人說的，上訴人也有跟我講，我說沒有抓到，就不用談這個等語（見原審卷第116頁背面）。從而依證人林文隆所述，無非聽聞上訴人一面之詞或傳聞，自難遽信，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在外結交女友等情事（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五)，原判決書第11至13頁）。則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對兩造婚姻破綻有何過失。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未主動與上訴人或其養父聯絡，亦未曾前往探視或邀上訴人回家同住，對於改善分居狀況或婚姻關係並無任何積極作為，或有些微過失，上訴人對於婚姻關係之破裂難以維持，過失程度仍顯較被上訴人為重，揆諸前開見解，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

（四）綜上所述，兩造婚姻已出現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係因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所致（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亦有些許過失，然上訴人過失程度顯然較重，不影響被上訴人本件之請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婚字第4號

原　　告　賴富源

訴訟代理人　李百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玲

訴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然被告婚後酗酒成習、外遇成性，復因與外遇對象出遊，發生車禍致成傷殘。先前同居期間，被告即屢以「死蕃仔」等語，辱罵原告及母親賴王月桃（已歿）。迨民國102年9月間，因被告與賴王月桃發生肢體衝突，致原告一家遭賴王月桃趕出家中，不得不遷居附近工寮，詎被告竟於翌年某日偕其養父林文隆離家，此後即音訊全無，再無聯絡，縱兩造所生獨子賴俊豪於104年11月間意外身故，賴王月桃亦於105年間亡故，被告均未返家關切。被告外遇不斷，違反夫妻間忠實義務，又違反兩造間夫妻同居之義務，自有可歸責之事由。被告離家不歸迄今，拒與原告同居，足見被告應有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之事實。至於被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對象係賴王月桃，並非原告，兩造自被告離家後即未再同居，業已多年未曾共同生活，已有動搖夫妻間誠摯、互信、互諒、互愛基礎之疑慮。

(二)被告雖因傷成殘，但仍可清楚陳述，無不能辨識情事，且被告具高中學歷，並非無知文盲，其曾經簽立悔過書，自承確有酗酒及與異性不當交往，甚至偕同異性返家之事實，更曾二度簽字，同意與原告離婚，足見兩造間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加以被告與原告斷絕聯絡多年，不願關懷照顧原告，又一向欠缺對於原告原住民身分之尊重，被告於另案107年度家聲字第43號給付扶養費事件程序進行中復自認確係與異性友人酒後同車時發生車禍受傷成殘，「只是很多男人跟我講話」等語，足見被告未能嚴守分際，男女交往關係複雜，欠

缺家庭觀念，應為兩造婚姻關係破裂之主要原因，彼此應已無情感可言，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顯有妨礙，已無夫妻之情份，難以修補，雙方主觀上應均無回復結婚當時情感之可能，客觀上任何人倘若處於原告之境況，亦應無繼續維持雙方婚姻關係之意欲，自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於92年間因搭乘友人之車輛而發生車禍，致腦部受傷引發右半身癱瘓，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並檢測為重大傷病患者，日常生活均需人照顧。當時係因認識的友人順路故搭乘其車，並非原告所稱與外遇對象同車出遊。被告重殘後，原告與賴王月桃對其肆意打罵，原告更在外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對被告未再置理聞問，亦未給付必需之生活費用。又被告於102年9月間遭賴王月桃以其不願離婚、讓原告都不回家等理由施虐，經社工員協助向本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業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家護字第174號通常保護令在案。原告主張係遭賴王月桃趕出家門，不得已遷居工寮，並非事實，實係原告將被告移置工寮後便自行另居，不顧被告身體傷殘無法移動，任被告自生自滅，亦未託人看顧或定期探視。迨103年2月間，政府徵收土地，工寮因而拆除，被告無處容身，原告亦不聞問，被告才由林文隆接回安置。

(二)兩造分居後，原告並非不知林文隆聯絡方式，且兩造所生之女亦曾前往被告住處探望，甚至被告送急診三次，兩造大女兒賴瑋茹、二女兒賴瑋萍均接獲通知，賴瑋萍曾至醫院協助被告洗澡，原告卻從未關切；賴俊豪死亡時，經賴俊豪服役之海巡署告知被告後，林文隆曾帶被告至殯儀館關心治喪事宜，至賴王月桃去世之事，被告卻從未受告知，係原告故意拒絕被告參與。被告重殘後生活無法自理，原告竟放任被告獨居工寮，嗣被告經林文隆代為租屋安置，原告及兩造之女

知悉被告所在，卻從未要求被告回家，對被告不聞不問，反指稱被告惡意遺棄，顯無理由。況被告因頭部外傷併嚴重腦出血及挫傷等疾，致嚴重中樞神經障礙、肢體殘障及思考理解失調，需專人照護，前曾於榮民醫院身心科病房住院，現居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柏林老人養護中心，有專人照料日常飲食及梳洗，為被告生存之必要，非無正當理由不與原告同居。

(三)被告因車禍傷殘，不能以一般人通常所具之資訊理解能力論之，據原告所提出之悔過書、同意書及離婚協議書所載，除被告簽名捺印外，其餘內容均由原告自行書寫，難以分辨簽署及內容書寫之先後順序，亦無具體簽署日期；被告思考辨識能力有限，難認上開文件乃被告先行完整了解內容意涵後再為其意思表示，是該等文件均無法證明兩造確實對於離婚存在合意，抑或被告曾為悔過書所載之行為。原告於被告車禍後結交女友，甚至將女友帶回住處，使被告氣憤難忍，且被告確實有因疾須於養護機構受專人照料之需求，並非無正當理由不與原告同居。而原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結交女友乃事實，且於被告遭賴王月桃實施家庭暴力前，即拒不返家居住，兩造婚姻始有裂痕，即使客觀而言兩造婚姻已生相當破綻，亦應歸責於原告。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非積極破綻主義。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意欲之程度而定。至於同條項但書所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 clean hands ）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倘該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是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判決意旨及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婚姻乃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或其他因素，事實上已經長期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7及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婚後酗酒成習、外遇成性，復因與外遇對象出遊，發生車禍致成傷殘等情，有被告所簽「同意回家」文書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依該同意書所載，被告同意「不喝酒」、「不邀請異性朋友回家」，而被告對於該同意書上「林玲」之署押，既不否認其為真正，足徵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全然無據。又據證人賴瑋茹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兩造吵架的唯一原因，是因為被告出去喝酒，從伊小時候到現在都是如此，很常吵是因為被告

喝酒，吵得比較嚴重的原因是因為被告在外面跟別的男生靠太近。兩造一起出門參加朋友生日宴會，被告會在原告不注意時，貼在別的男人身上一起跳舞，這是伊國小四年級的時候，地點是在一處麵攤兼營卡拉OK之小吃店。另在伊國小四年級時，看到被告一人在隔壁叔叔（鄭東亮）家睡覺，沒有穿衣服。又於伊17歲時，被告曾打電話叫伊去岩灣那邊廢棄大樓找被告，裡面有一張床，伊時常在那邊看到被告跟另外一個阿伯（爸爸的堂哥，忘記姓名，原告補稱：賴竹棟）睡覺。有的時候只穿內衣褲，有時只穿外衣，內衣沒有穿。上開所述都是發生在被告為林文隆接走之前。被告於92年間曾出過車禍，情形是被告酒後讓人載走，要去哪裡不知道，在途中車禍。印象中有次被告沒回家，妹妹賴瑋萍跟原告說被告大概會在哪裡，原告帶全部的小孩去找被告，找到被告的時候，被告在一個男生家，當時原告帶著警察進去，小孩在外面。當天晚上原告載被告跟伊回外婆（被告養母）家，當下被告就把伊放在外婆家，跑去對面小吃店，跟不一樣的男生又抱在一起。伊剛剛說被告在別人家睡覺、在廢棄大樓睡覺，有看到被告與原告以外之異性抱在一起睡覺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背頁）。另證人賴瑋萍亦到庭證稱：自有記憶以來，伊對被告之記憶較少，因為小時候有記憶時，都是原告跟阿嬤帶伊，原告都在工作，被告很少在家，但被告沒有工作，被告很常跟別的男生出去，也有帶伊出去過二、三次，在伊大概國小二年級時，被告有帶伊去找別的男生，當時被告跟伊說要去找原告，是在原告工作附近的檳榔攤，被告跟別的男生一起喝酒、唱歌，原本被告說要去找原告，所以伊才陪同，伊看到的印象很深刻的畫面是，因為伊當時還小，那時候是凌晨，被告把伊放在車裡睡覺，伊睜開眼的時候，看到被告跟一個叔叔在駕駛座裸著上身接吻、擁抱。另於伊國小二、三年級時，被告帶伊去一個叔叔家，到那個叔叔家後，被告進去叔叔家的房間，門就鎖起來沒有開門，伊在那邊等了整個晚上，被告都不開門，後來伊求救那個叔叔

的媽媽，說伊想要回家，要其想辦法叫被告出來，印象中地點是在豐田。那個叔叔的媽媽拿備用鑰匙幫伊開門，伊看到的畫面是被告跟那個叔叔沒有穿衣服，二個人疊在一起。後來那個叔叔把伊趕出去，伊就跟叔叔的媽媽借電話，打電話給原告，原告叫伊查看附近有沒有哪些地標，後來原告到現場，有請幾個警察過來，伊有跟原告說當時的情況，原告說怕自己誤事，所以後來就把被告接回家，過了三、四天，那個叔叔又來家裡找被告，被告就跟著叔叔跑掉了，好一陣子沒有看到被告，後來被告才出現。伊對於被告的印象是只有喝酒、出去玩，回來醉醺醺，有一次印象，有人打電話給原告說：「你的老婆在我們家。」看到的畫面是被告披著原告給的衣服，因為被告沒有穿衣服，原告抱被告回來，好幾次都是被告在外面喝酒太醉，在外面跟其他男生或朋友，都是原告去把被告接回來。另附近的鄰居會跑來家裡說：「妳們媽媽在外面喝酒醉，在外面睡著。」都是伊等去把被告接回來、抱回來、扛回來，伊從小的印象就是這樣，被告會一直喝酒。直到92年被告車禍後，伊印象原告當時非常傷心，因為被告受傷，原告說希望被告可以記取教訓，被告車禍是因為出去外面喝酒，給別的男生載，那個男生也有喝酒，車子就翻車車禍，被告住院，進加護病房，原告說希望被告可以藉由這次車禍記取教訓，希望被告醒來之後會不一樣，不要再喝酒，好好陪伴子女。但被告在醫院醒來，還沒有出院就吵著要喝酒。約一年多前，被告因為喝酒跌倒而住院，那時伊去臺東基督教醫院探望，被告還是喝酒，伊問被告酒從哪裡來，被告說是朋友給的。伊雖沒有看到酒瓶，也沒有看到被告喝酒的樣子，但伊有聞到酒味，看到被告呈現酒醉的狀態。所以伊對被告的印象，就是被告一直在喝酒，沒有照顧子女，沒有感受過一次的母愛，記憶中，被告經常喝酒；每次看到被告，就是在喝酒，小時候不懂，伊現在長大，要如何一直忍受十幾、二十幾年相處的老婆，一直在外喝酒，跟別的男生，還要抱她回來，要一再原諒。除了上開所述二次

以外，被告會在村莊的卡拉OK跟別的叔叔喝酒，有肢體上的接觸，會碰手、摸腿，都是原告不在場的時候，伊之所以會看到，是經村莊的人告知，叫伊等去帶被告回來，這種事情是常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1至114頁背頁）。茲衡以婚姻及家庭生活有其私密之特性，僅有營共同生活之家屬，因關係密切、契合，較外人能以其感官察知，而證人賴瑋茹及賴瑋萍為兩造所生之女，前此均曾與兩造共同生活，是其二人對於兩造之婚姻生活狀況，自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苟非有此事實，衡情應不至於杜撰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確屬信而有徵，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辯稱車禍當時係因認識之友人順路，故搭乘其車，並非原告所稱與外遇對象同車出遊云云。然被告於前揭給付扶養費事件調查時自承其與該名開車的男性友人才剛認識沒有多久，彼此比較有話講，當時其與該男性友人均有喝酒等語（見上揭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第177至180頁），核與證人林文隆於本件審理時證稱：「（是否知道被告車禍受傷的原因？）事後被告跟我說的，被告腦筋比較好的時候，跟我說，她出去外面跟朋友交際喝酒，朋友載她要回家，開車的人不慎摔車，導致被告變成殘廢。」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18頁背頁）。足見被告確實係因外出和與其相識不久之異性友人飲酒交際，且於酒後搭乘該名同樣已經飲酒之異性友人所駕駛車輛，致發生車禍事故無訛。被告辯稱當時係因認識的友人順路，故搭乘其車云云，顯屬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

(三)原告主張因被告與賴王月桃於102年9月間發生肢體衝突，致原告一家遭賴王月桃趕出家中，不得不遷居附近工寮，詎被告竟於翌年離家，此後音訊全無，再無聯絡，縱兩造所生獨子賴俊豪於104年11月間意外身故，賴王月桃亦於105年間亡故，被告均未返家關切等情，亦據證人賴瑋茹到庭證稱：兩造大約從103年起沒有同住，因為被告被林文隆接走，林文隆說看被告之生活環境不好，所以將被告接走，林文隆認為被告經常一個人在家，但林文隆不知道原告是因為工作的關

係，晚上不在，因原告上夜班，任職於永豐餘紙廠，林文隆是在原告上班時間把被告接走，當時兩造住在臺東大橋志航路附近之農舍（當時沒有門牌，現門牌號碼為：臺東縣○○市○○路○段○○○巷○○○○號）。被告在工寮那段期間，生活可以自理，伊看過被告可以自己燒火、切菜，洗澡，不用旁人協助，搬去工寮之前就不用旁人協助，在工寮的那段期間也不用旁人協助。被告從農舍搬走之後，原告有好幾次試圖要將被告接回來，但都找不到被告，林文隆拒接電話，就算被告接電話，也不告知其人在何處，伊都是在基督教醫院外面找被告，因為被告與他人都在那邊喝酒，而林文隆之住處搬來搬去，不知道在哪裡。某日伊從基督教醫院跟在被告後面，跟著被告回到傳廣路，才知被告位在傳廣路之住處，伊進入到傳廣路住處找被告時，被告問伊怎麼知道其住處在哪裡，當時只有伊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背頁）。另證人賴瑋萍亦證述：從弟弟賴俊豪過世那年起，兩造就沒有生活在一起，被告突然不見，是林文隆帶被告離開，伊不知道為何林文隆要把被告帶走，原本也不知道林文隆把被告帶去哪裡，後來在路上看到被告騎電動車，第一次在卑南看到，伊偷偷跟在後面，因為找了都找不到，打電話給林文隆都不接電話，是那天剛好在路上看到被告，尾隨被告，發現被告住在南王的一間民宿，伊跟進去，看到被告可以自理自己之生活，問被告為何走了都沒有說，被告之手機都換掉了，伊叫被告一起回家，但被告表示林文隆說不行，但伊不知道真正的原因，伊有跟原告說被告住的地方，但因為都要工作，所以從伊發現被告之住處後隔了一、二個月，才跟原告一起找被告，但被告那時候已經不在原處。後來是賴瑋茹發現被告的，好像是在醫院，因為被告會去做復健，賴瑋茹說在醫院門口，看到被告跟朋友在喝酒，賴瑋茹應該也是偷偷跟著被告，因被告應該不會告知其住處。找到被告住在傳廣路的附近，被告當時住那邊，伊跟姊姊賴瑋茹、妹妹賴瑋萱經常去找被告，伊也有跟原告說被告搬至傳廣路附近，但原告沒有

去。原告應該是沒有辦法原諒被告，原告可能太傷心，從以前這樣走到現在，被告都可以自理，但還是一直喝酒，原告在情感上應該也沒有想去看被告。但原告有跟伊姊妹說看到被告，要把被告接回來，一定要在家裡住，至少伊姊妹在臺東，可以照顧被告，但被告就是不回來，而且關鍵的是，被告表示林文隆說不要回去。原告之所以不自己去接被告，是因為每次看到被告，就是在喝酒，小時候伊不懂，伊現在長大，要如何一直忍受十幾年、二十幾年相處的老婆，一直在外喝酒，跟別的男生，還要抱她回來，要一再原諒。被告離開工寮的時候，並不知道是被林文隆接走的，是伊第一次跟著被告到南王那邊的時候才知道，其間曾試圖打電話問林文隆是否知道被告的去處，但電話沒有接，伊不知道林文隆之住處，一直以來跟林文隆就沒有交集，見面次數不到十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背頁至114頁背頁）。足徵被告係於兩造同住在臺東大橋志航路附近農舍期間，利用原告上班之機會，自行聯絡林文隆將其帶離工寮，從此斷絕與原告之任何互動往來，縱經原告電話聯絡林文隆，亦因林文隆始終拒接來電，而無法獲悉被告究竟身在何處。嗣證人賴瑋萍、賴瑋茹雖曾先後於途中及臺東基督教醫院發現被告之行蹤，並尾隨被告回到其當時位在南王、傳廣路附近之住處，終因被告拒絕隨同其等返家同住，致兩造迄今猶處於分居之狀態，已逾五年，其間兩造無任何互動往來，對於他方之生活狀況亦漠不關心。是被告抗辯其車禍重殘後生活無法自理，原告竟放任被告獨居工寮，嗣被告經林文隆代為租屋安置，原告及兩造之女知悉被告所在，卻從未要求被告回家，對被告不聞不問云云，容與事實有間，難以憑採。

(四)又原告主張被告雖因傷成殘，但仍可清楚陳述，無不能辨識情事，且被告具高中學歷，並非無知文盲，其曾經二度簽字同意與原告離婚，兩造間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同意書及離婚協議書影本各乙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0及11頁）。茲稽諸該同意書上所載「賴富源、林玲雙方同意

離婚」等語，雖非被告所親書；另離婚協議書之內容，雖係以印刷之方式所印就，並非被告所擬，然既經被告於該同意書上親自署押及捺印，並自行於離婚協議書上填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且於「立書人」欄下親簽其姓名，衡情應認被告已充分認知該文書之內容，並本於自由意志為之。另據證人賴瑋茹證稱：伊雖不知道被告是否有向原告坦承有跟其他男性比較親密之互動，但兩造曾經因為這件事情吵得要離婚，當時吵著離婚的人是被告。伊曾看過原證三（即原告所主張之悔過書）、原證四（即原告所主張之同意書），但沒有看過原證五之離婚協議書，伊跟原告一起去找被告，當時被告在臺東商校附近，那時候被告已經被接走，被告搬離農舍之後的第二個地方。會寫下這些文件，是希望被告不要喝酒，照顧好身體，會叫被告拜拜，是因為被告從來沒有拜拜過，希望被告拜拜贖罪，不再邀請異性朋友回家，如果是伊，也不希望被告邀請異性朋友回家；原證三、四是在同一時間、地點所簽署，因為原告好幾次跟被告說要離婚，被告都口頭答應，隔天又都反悔，說不記得、不知道，所以才寫這張紙，證明被告有說過、答應過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及背頁）。足證兩造前此確實曾因被告經常有跟其他男性比較親密之互動，甚至偕同異性返回住處，而發生爭執，甚至吵著離婚，嗣並簽署上開同意書及離婚協議書。可見兩造之婚姻關係，確實已因被告上開逾越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致生裂痕無訛。對此，被告雖辯稱其因車禍傷殘，不能以一般人通常所具之資訊理解能力論之，且原告所提出之悔過書、同意書及離婚協議書，除被告簽名捺印外，其餘內容均由原告自行書寫，難以分辨簽署及內容書寫先後順序，亦無簽署日期；被告思考辨識能力有限，難認上開文件乃被告先行完整了解內容意涵後再為其意思表示，是該等文件均無法證明兩造確實對於離婚存在合意，抑或被告曾為悔過書所載之行為云云。然查，被告於前揭給付扶養費事件程序進行中曾親自到場，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職權訊問，被告

對於本院當時所為訊問之內容，均能夠充分認知及理解，並且能夠針對問題，具體而明確陳述，甚至自己承認：「（你是什麼時候發生車禍？因為什麼原因發生車禍？）92年時車禍，一個男性朋友開砂石車說要載我回家，我家住志航路大橋那邊，他載過頭，我不知道在哪裡發生車禍。」、「（你跟這位朋友什麼關係？）才剛認識沒有多久，只是比較有話講。」、「（才認識沒多久，為何會隨意搭他的車？）他說比較順路，有空，所以載我。」、「（車禍這次的事情，跟那位開車的男性朋友，當時是喝酒嗎？）是的。」等語明確（見上揭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第177至180頁），足見被告雖因傷成殘，但仍可清楚陳述，無不能辨識情事。是被告上開所為辯解，自無足取。

(五)至被告抗辯其因車禍重殘後，原告與賴王月桃對被告肆意打罵，原告更在外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對於被告未再置理聞問，亦未給付必需之生活費用；又被告於102年9月間遭賴王月桃以其不願離婚、讓原告都不回家等理由施虐，經社工協助向本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業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家護字第174號通常保護令在案云云，固據被告提出該通常保護令存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然查，該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亦即被告於該事件中所主張實際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之人為賴王月桃，並不及於本件原告，是被告辯稱其因車禍重殘後，原告曾對其肆意打罵云云，即無足取。又賴王月桃於上開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時，雖陳稱其有跟被告講去睡田裡，不要睡家裡，也有跟被告說過原告外遇都是因為被告之關係等語（見前揭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第36頁）。然因原告並非該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當事人，且未經法院以關係人之身分受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自不能單憑賴王月桃上開陳述內容，遽認原告確有外遇，且因外遇拒不返家之事實。況據證人賴瑋茹於本件審理時證稱：「（兩造搬到農舍之前，原告是否就有外遇？）不知道。」、「（是否知道搬去農舍之前，阿嬤因為跟被告說，都是因為你，原告

才外遇不回家，是否知道這件事情？）我知道阿嬤跟被告很常吵架，但我不知道她們吵架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背頁及72頁）；另證人賴瑋萍亦到庭證稱：「（是否知道兩造搬去工寮之前，阿嬤有跟被告說，都是因為你，乙○○才外遇不回家？）不知道。」、「（在你記憶中，原告有無外遇？）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背頁、72、11 4頁背頁及115頁），尤難認原告確有外遇情事，被告復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抗辯原告在外結交女友、搬離家庭，對被告未再置理聞問云云，自難採信。至於證人林文隆雖到庭證稱：「（就你瞭解，原告真的有外遇嗎？）我是耳聞，我當岳父的立場，我也不希望兩造有問題。」、「（耳聞是聽誰說的？）聽外面的人說的，被告也有跟我講，她說有小三，我說沒有抓到，就不用談這個，但被告的婆婆已經承認有這樣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背頁）。然其只是聽聞自他人或被告之轉述，並未親身實際見聞原告外遇之事實，況依證人林文隆同日庭訊所述：「（被告有無表示希望要回去跟原告及女兒們共同生活的意願？）因為被告自己的態度，是聽我的意見，我跟被告說，不管怎麼樣，你們持續這麼久的時間，不要離婚，要共同生活，這樣是最好，如果離婚，我也是很麻煩，所以被告是聽我的，我的想法也是希望兩造婚姻維繫。」、「他們婚姻這麼久了，希望可以讓他們繼續維持婚姻。」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背頁至119頁），足徵證人林文隆惟恐被告與原告離婚後，基於其與被告間養親之關係，致增添林文隆本身之麻煩，主觀上明顯期望兩造婚姻得以繼續維持，已經預設立場，則其所為證言難免附和、偏袒被告，是證人林文隆於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已難期公允，要難憑採。

(六)本院審酌婚姻乃因愛與責任而結合，以組織家庭，營共同生活為目的，亟需配偶雙方互助、互愛、互信、互敬、相互包容與扶持，遇事則應彼此理性溝通、求取共識，始能協力完成一段美滿之婚姻與家庭生活。惟被告染有酗酒惡習，且經

常與原告以外之異性，為逾越一般交往分際之往來互動、肢體接觸，甚至偕同異性返家、衣不蔽體、同床共眠，且經兩造所生之女親眼目睹，致兩造屢屢因此發生爭執，甚至論及離婚，並簽署上開同意書及離婚協議書，足見兩造之婚姻關係，確已因被告上開逾越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致生明顯裂痕。又被告於兩造共同生活期間，趁原告外出上班之際，不告而別，由養父帶離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處所，嗣即刻意隱匿行蹤，斷絕一切與原告及子女往來互動之方式，致原告難以尋覓被告之行蹤，縱嗣後經兩造所生之女偶然間發現被告行蹤，其仍堅拒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致與原告分居，迄今已逾五年，其間兩造既乏良性互動，亦無肌膚之親，遑論修補兩造婚姻關係，足徵兩造婚姻已無修復之可能，夫妻關係名存實亡，按諸前揭說明，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境況，均無法期待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依社會上一般通念為體察，自得認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七)再選擇合併者，謂原告主張有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或主張有同一權利變動目的之數形成權，而合併起訴，倘法院就數請求或數形成權之一為勝訴判決，則不必對其餘請求權或形成權為審判，惟若為原告之敗訴判決，則必須就原告全部之請求或形成權為審判，均認為無理由始可而言。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同條第2項所定離婚事由，請求擇一判決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即係以數形成權訴請法院就其一為勝訴判決，依前開說明，本院既已擇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判准離婚，則就他形成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附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